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李锦霞）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2018 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勤勉、独立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 2018 年度相关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认真阅读会议相关材料，认真审议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李锦霞	独立董事	16	16	0	0	否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4次。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18 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关于拟为项目公司债权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差额补足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公司2017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资产核销、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关于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人还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1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签署债权转让意向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7月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修改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改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8月3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对PPP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8年11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18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任职期内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职责。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建设。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探索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薪酬制度、激励制度。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了多次考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和完善意见，特别关注了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利用自身法律专业知识，切实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2019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锦霞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